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9,925	221,394
銷售成本		(276,218)	(304,266)
毛損		(106,293)	(82,872)
其他收入	4	321	6,935
其他(虧損)收益	4	(1,685)	32
分銷成本		(17,226)	(20,649)
行政開支		(88,551)	(89,946)
與收購採礦權有關之開支		(17,870)	-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12,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8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59	16,053
減值虧損及撇銷	5	(90,929)	(63,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674)
財務費用		(30,813)	(37,430)
除稅前虧損		(386,627)	(276,1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716	(1,933)
年度虧損	7	(383,911)	(278,037)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7	674
轉撥至損益中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381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時解除 物業重估儲備	185	—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	4	2,225
與物業重估產生之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372)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相關之所得稅	<u>1,71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597</u>	<u>2,527</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380,314)</u></b>	<b><u>(275,510)</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3,368)	(278,003)
— 非控股權益	<u>(543)</u>	<u>(34)</u>
	<b><u>(383,911)</u></b>	<b><u>(278,037)</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9,771)	(275,476)
— 非控股權益	<u>(543)</u>	<u>(34)</u>
	<b><u>(380,314)</u></b>	<b><u>(275,510)</u></b>
	港元	港元
<b>每股虧損</b>	8	
基本	<b><u>(28.0)仙</u></b>	<b><u>(28.9)仙</u></b>
攤薄	<b><u>(28.0)仙</u></b>	<b><u>(28.9)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95	71,726
無形資產		8,915	50,346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1,131
		<u>33,472</u>	<u>123,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07	150,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17	67,681
已支付收購採礦權之可退回按金		23,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20,000
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	12,457
可收回稅項		163	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97	17,835
		<u>108,084</u>	<u>268,5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6,897	79,3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98	27,500
應付票據		—	36,617
融資租約承擔		1,228	6,59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轉換權		—	—
應付稅項		10,692	11,696
		<u>89,715</u>	<u>161,7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369</u>	<u>106,8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841</u>	<u>230,05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29
融資租約承擔		184	1,159
遞延稅項負債		2,607	7,568
可換股債券		181,208	229,103
		<u>183,999</u>	<u>244,959</u>
		<u>(132,158)</u>	<u>(14,90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75	109,310
儲備	<u>(281,990)</u>	<u>(124,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31,615)	(14,904)
非控股權益	<u>(543)</u>	<u>—</u>
	<u><u>(132,158)</u></u>	<u><u>(14,904)</u></u>

附註：

**1.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8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31,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04,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遇到之流動資金限制，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存在性：

1. 董事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收緊對各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2. 董事考慮多種方式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之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 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隨後會計期間末，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的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轉撥」的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撥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可能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於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可能受到影響，原因為先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對手方可能納入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標題為「供股分類」的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之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而得出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 (2)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 (3)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及
- (4)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分銷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 開採礦產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3,739	67,880	12,303	16,003	-	169,925
分類間收益 (附註)	8,855	468	-	-	(9,323)	-
	<u>82,594</u>	<u>68,348</u>	<u>12,303</u>	<u>16,003</u>	<u>(9,323)</u>	<u>169,925</u>
分類(虧損)溢利	(197,257)	1,941	(611)	(32,699)	-	(228,626)
未分配經營收入						321
未分配經營開支						(93,569)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83)
財務費用						<u>(30,813)</u>
除稅前虧損						(386,627)
所得稅抵免						<u>2,716</u>
年度虧損						<u><u>(383,911)</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影像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48,080	50,255	23,059	–	221,394
分類間收益 (附註)	<u>34,140</u>	<u>–</u>	<u>–</u>	<u>(34,140)</u>	<u>–</u>
	<u>182,220</u>	<u>50,255</u>	<u>23,059</u>	<u>(34,140)</u>	<u>221,394</u>
分類 (虧損) 溢利	(147,829)	3,398	732	–	(143,699)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0
未分配經營開支					(89,94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嵌入式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674)
財務費用					<u>(37,430)</u>
除稅前虧損					(276,104)
所得稅開支					<u>(1,933)</u>
年度虧損					<u><u>(278,037)</u></u>

附註：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分銷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 開採礦產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及負債</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7,078	17,243	2,688	25,863	-	102,8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684
總資產						<u>141,556</u>
負債						
分類負債	23,729	13,790	2,825	1,681	-	42,0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689
總負債						<u>273,7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74,325	61,751	6,672	-	-	342,7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035
總資產						<u>391,783</u>
負債						
分類負債	44,589	15,429	2,518	-	-	62,5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4,151
總負債						<u>406,687</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虧損、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影像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 開採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8,570	567	-	2,390	-	11,527
折舊及攤銷	26,085	267	10	645	49	2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2)	1,166	-	-	(587)	267
撇銷存貨	32,862	-	-	-	-	32,862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23,484	8,157	1,987	-	-	33,6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08	-	-	-	185	26,193
- 無形資產	30,471	-	-	-	-	30,471
- 已支付收購採礦權之 可退回按金	-	-	-	15,600	-	15,6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6	-	-	-	4,003	10,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656	-	-	-	-	8,65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 但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之金額：						
利息收入	(1)	(1)	(3)	(80)	(16)	(10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	-	-	1,418	1,41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嵌入式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457	12,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21,483	21,483
財務費用	22,723	406	-	-	7,684	30,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70)	554	-	-	-	(2,716)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影像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042	-	-	-	47,042
折舊及攤銷	20,529	275	25	-	20,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	-	-	(32)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82,087	-	-	-	82,0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	-	-	16,428
— 無形資產	36,125	-	-	-	36,1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	4,547	-	-	10,4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但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之金額：

利息收入	(39)	(2)	(33)	-	(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7,674	17,67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2,457)	(12,457)
財務費用	22,648	2,587	28	12,167	37,430
所得稅開支	370	1,562	1	-	1,933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及
-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業務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31,585	28,923	32,209	121,920
— 其他地區	42,691	55,762	—	—
歐洲	32,040	32,865	—	10
南北美洲	63,470	103,612	101	142
其他	139	232	—	—
	<u>169,925</u>	<u>221,394</u>	<u>32,310</u>	<u>122,07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均來自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及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部，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0,406	42,598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8,458
客戶C（附註）	<u>17,619</u>	<u>不適用</u>

附註：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之10%。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1	74
外匯合約收益	—	2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5,911
其他	220	723
	<u>321</u>	<u>6,935</u>
其他(虧損)收益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1,4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7)	32
	<u>(1,685)</u>	<u>32</u>

#### 5.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3	16,428
—無形資產	30,471	36,125
—已支付收購採礦權之可退回按金	15,6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10,009	10,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656	—
	<u>90,929</u>	<u>63,010</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54</u>	<u>(157)</u>
	<u>554</u>	<u>(139)</u>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1,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9)</u>	<u>55</u>
	<u>(19)</u>	<u>1,412</u>
<b>遞延稅項</b>	<u>(3,251)</u>	<u>660</u>
	<u>(2,716)</u>	<u>1,93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作出任何稅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實體會於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應用前按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過渡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本集團若干中國之附屬公司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評稅年度進行初步稅務查詢及發出保障性利得稅催繳單。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暫緩繳交所徵之全數稅款，惟上述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約為1,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0,000港元）之儲稅券，且有關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之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乃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86,627)</u>	<u>(276,104)</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0,298)	(45,7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188	43,4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3,0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49	2,95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26	4,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35</u>	<u>(102)</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2,716)</u>	<u>1,933</u>

##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51	9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907	68,2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83	—
	<u>84,141</u>	<u>69,208</u>
無形資產攤銷	10,960	10,545
折舊		
— 自置資產	14,783	7,195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313	3,089
核數師酬金	1,200	2,00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1,053	12,1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728	222,179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32,862	—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u>33,628</u>	<u>82,087</u>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虧損	<u>(383,368)</u>	<u>(278,003)</u>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68,722,647</u>	<u>963,590,59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原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046	64,040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461)</u>	<u>(9,896)</u>
	12,585	54,14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32</u>	<u>13,5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617</u>	<u>67,68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二零零九年：6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8,734	11,882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99	7,313
逾期三至六個月	503	297
逾期六個月以上	349	34,652
	<u>12,585</u>	<u>54,144</u>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值總計約3,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6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就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需對信貸超過某一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到期及支付流動負債時之過去付款記錄，並計入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根據本集團的個別信用評估，69%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22%）未逾期或未減值，並擁有良好清償記錄。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u>8,734</u>	<u>11,882</u>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99	7,313
逾期少於三至六個月	503	297
逾期六個月以上	349	34,652
	<u>3,851</u>	<u>42,262</u>
	<u>12,585</u>	<u>54,14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96	22,899
匯兌調整	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9	10,45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91)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3,000)	(7,407)
減值虧損撥回	(359)	(16,053)
	<u>16,461</u>	<u>9,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61</u>	<u>9,896</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且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呆賬撥備包括逾期逾六個月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為16,4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96,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8,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因於二零一零年內客戶取消註冊而撤銷。

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為本集團貿易應收保理賬款，金額為9,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02,000港元）。就貿易收保理賬款而言，倘於保理期間結束前貿易應收賬款有信貸虧損，則本集團將需要償還予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已收現金為一項無抵押借貸。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5,99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799	35,4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09	41,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9	1,999
應付董事款項	-	720
	<u>66,897</u>	<u>79,323</u>

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 (「Titron」) (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90	25,53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26	4,298
超過六個月但於九個月內	787	4,580
超過九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439	685
超過一年	657	305
	<u>13,799</u>	<u>35,40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零九年：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超過信貸期限。

## 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不發表提供有關彼等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基礎。下文所載之該等不表達意見的基準摘錄自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表達意見的基準

#### 相應數字

誠如先前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可令吾等評估有關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存貨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吾等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保留吾等之意見。

就上述可能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的影響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披露。

#### 已支付收購採礦權之可退回按金的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若干採礦權而支付之可退回按金之賬面值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並已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會收回賣方之可收回按金之賬面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取足夠的資料及說明以令本身信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回按金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撥備之相關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地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必要之上述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及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83,368,000港元並錄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本虧絀約131,615,000港元。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以確保可獲得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鑑於與上述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程度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故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 不表達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出之觀點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表達意見的基準段落中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7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221,000,000港元下跌23%。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3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8.0港仙，而二零零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8.9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為原材料價格（即空碳粉匣的價格）上漲。與中國所有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亦受工資大幅攀升的影響，國家法律不僅對此有規定，而且工資在中期內亦呈結構性上升趨勢。

### 業務回顧

####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佔本集團銷售額的43%（二零零九年：67%））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銷售額大幅下跌50%，故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另一個艱難年度。此分部的經營環境於本年度競爭仍異常激烈，其中價格競爭尤其激烈，原因是市場上充斥著低價值新模具產品。此分部之溢利亦受下列數項因素的嚴重影響：a)其主要原料；空碳粉匣價格上升；b)勞工成本，由於本集團的廠房位於珠三角（深圳及珠海），故勞工成本在全國升幅較大；及c)固定成本高企，乃由於廠房的產能利用率低。鑑於銷售欠佳，本集團亦就陳舊存貨作出為數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0港元）的存貨減值虧損、處理二零一零年的呆滯銷售，及撇銷為數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存貨。該等因素已導致分部虧損1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該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35%之增長。管理層會慎重檢討該業務前景。鑑於該業務已接近終止營運，且將可能在18個月內縮減，故已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為數8,000,000港元。此導致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3,000,000港元減少至2,000,000港元。

##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一年前之23,000,000港元下降至12,000,000港元，因而導致該分部產生1,000,000港元之虧損。

##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礦產品之買賣業務並就此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由於缺乏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低信貸風險之具吸引力回報之貿易機會，故並未進一步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疇。

## 前景

###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以及製造、銷售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為應對本集團製造分部之成本壓力，本集團已作出多項艱難惟我們相信將具成本效益之決定。首先，我們已將先前兩處基地（深圳及珠海）之環保再造及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之生產經營僅集中至珠海。我們亦檢討整個營運及物色多處可提升經營效益之範圍。透過縮減整個生產基地，隨之不可避免會導致精簡製造分部之人員數目。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已開始實施有關措施，並預期若干節約成本措施將於二零一一年逐步落實。

管理層認為，最終解決方案乃將此整個部門出售予有意第三方。出售意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首次表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中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Martin Currie Inc訂立有關債務重組及出售Ugent Holdings Limited（「Ugent」）（該公司從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然而，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及出售Ugent將不會進行。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出售此整個分部。

就製造、銷售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經營效率以改善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 收購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崔占林先生（「賣方」）就建議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SE Metal」）之全部股權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而SE Metal間接持有位於美國之一個銅金礦、一個鐵礦及一個金礦之採礦權利。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投資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海外」）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待收購協議完成後，中國黃金海外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採礦業務之顧問服務，為期十年。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海外訂立轉介及前期諮詢協議，中國黃金海外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在該三個礦區進行盡職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就三座礦山之開採權利進行合法盡職審查並發現於三座礦山均有若干有效性問題。於公佈日期，銅金礦之開採權利問題已解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此買方將向賣方僅收購銅金礦之採礦權利。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訂，包括削減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將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限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中國黃金海外訂立之顧問協議及以及轉介及前期諮詢協議亦被終止，其亦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銅金礦之勘探及鑽探準備工作於簽署補充協議後開始，而鑽探工作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鑽探準備及輔助

工作之成本為12,000,000港元，須視乎承包商之最後賬單而定。然而，鑑於本集團來自一般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緊絀，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決定暫停所有重大非經營開支，包括銅金礦之現場工作，以留存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經進一步考慮現行週邊市況及投資者對勘探中採礦項目的興趣後，董事會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及於同日發表公佈。

本公司仍堅信，本集團應尋求機會擴闊其業務範圍。透過上文所述於收購銅金礦方面之經驗，本公司已收獲大量有關採礦業務之寶貴知識。儘管本公司已因上文所披露之原因而決定終止有關銅金礦之收購協議，但本公司仍有興趣利用於二零一零年在採礦項目投資中所獲取之經驗及知識，尋找可投入生產並具備正面現金流之新採礦投資。為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擁有一間主要在內蒙古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礦產品之中國公司之70%股權。諒解備忘錄旨在給予該附屬公司為期45個營業日之獨家期間，以進行必要盡職審查。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簽署協議。

## 收購製造業務

為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吸引力之併購機遇，以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包括葉先生在內之四名賣方就收購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Titron Precision Limited及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而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彼等開始製造用於醫療業之高精度及高氣蝕工具。自二零零八年起，目標集團進軍醫療設備製造業務（由採血儀設備開

始)。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取得美國藥物行業註冊之合資格供應商資質，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美國相關藥物管理準則規定之特定產品之生產工業驗證。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醫療產品之商業化生產。鑑於目標集團醫療設備製造業務過往盈利表現及前景，相信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改善其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扭虧為盈之良機。

## 更改公司名稱

為突顯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重心，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總額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之虧損所致，惟部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作出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193,500,000港元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為48,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加融資租約承擔減少30,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負)股權比率維持於(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承擔總額除以淨負債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及0.9 (二零零九年：1.7及0.7)。存貨銷售周轉期下降至62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日)，主要由於重新評估存貨之賬面值所致。應收賬款周轉期減少至27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日)，主要是由於縮短信貸期及重新評估應收賬款賬齡的可收回性。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4,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9,000,000港元) 之資產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

###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新股份、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9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786港元認購合共79,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為數65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6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1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債券持有人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552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目前行業慣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住房津貼、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產生虧損達384,000,000港元。面對本集團目前遇到之流動資金限制，董事已實施有關措施以加強對各種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此外，董事現在考慮多種方式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且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Energy Best」）與本公司董事葉先生、彼之一間聯營公司及Titron集團（定議見下文）成員公司之兩名其他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Best同意收購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Titron Manufacturing Limited、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Precision Limited及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為「Titr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15,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105,000,000港元）。

收購Titron集團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Titron集團將成為Energy 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Passage Limited（「Golden Passage」）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Voyage Limited及Sino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Golden Passage建議透過收購Smart Asc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Asc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一間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品之中國公司之70%股權。備忘錄給予Golden Passage 45個營業日之獨家期間以就Smart Ascent及中國公司進行必要之盡職審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Golden Passage完成其對中國公司之初步盡職審查，以及中國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後，方可作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有關債務重組及出售Ugent Holdings Limited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誠如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條款清單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由Jackin Purchasing及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連同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已被終止。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劉文德先生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的商機及精簡其業務，並需要董事會成員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較規定之時間更短之通知期內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量符合守則之第A.1.3條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燕琼女士（「何女士」）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為止。葉偉倫先生（「葉先生」）已從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各方面遇到各種挑戰，包括業務發展、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於轉型及優化過程中，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有助堅實及敬業的領導以重新將本公司定位及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保持葉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檢討。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其私人事務，何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於當時為本公司主席。股東週年大會由葉先生（當時之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麻伯平先生、周豫盛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